

## 慧金宝子商户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格满

营业地址：广西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536000

传真：0779-3237588

电子邮箱：

### 特别提示：

本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我们”）与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或“您”）就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乙方的客服电话 [400 807 7907](tel:4008077907) 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的，即表示您与乙方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专业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业务

协议版本号：V3.2.1

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拥有一系列支付产品。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签署《慧金宝子商户支付服务协议》，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并使用乙方的支付产品。

## 第一章 定义

除另有所指以外，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为：

1. **慧金宝支付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是受甲方委托提供收付款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2. **慧金宝账号**：是指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慧金宝”服务时，乙方将为甲方（用户）提供一个唯一的编号，即慧金宝账号，并由甲方（用户）自行设置密码，以此查询或计量甲方（用户）的预付或应收应付款等。

3. **用户**：是指使用支付服务向您或甲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

4. **风险交易**：是指您或者用户在使用乙方支付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退单、拒付（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付、U付账户主体拒付、发卡机构拒付）、伪卡、盗卡、非账户主体授权交易、持卡人否认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等交易行为（即欺诈交易）以及发生的洗钱、套现、欺诈、涉黄、涉赌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即违法交易）。

5. **调单**：是指因客户或乙方合作银行对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存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调阅交易单据的行为。乙方也可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向甲方调取交易签购单据、网上交易记录和相关消费凭证等。

6. **身份要素**：是指用于识别您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支付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电话号码、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指纹信息、人脸信息等信息。

7. **保密信息**：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与技术、产品计划、设计、规格、成本、财务、营销计划、商业机会、人员、研究、开发、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以及本协议及其支持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商业或技术信息；本协议各方分享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8. **收单机构**：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支付业务，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金融机构以及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9. **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卡、支付账户中记录的所有信息以及与支付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记录在银行卡上的账户信息包括卡号、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及CVN2）等信息；与支付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包括个人标识代码（PIN）、网

协议版本号：V3.2.1

上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中的用户注册名、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生物特征等信息。

10. **受理终端**：是指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安装的，能够读取、识别银行卡、支付账户条码等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收相应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及其密钥、系统等软件。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1. **慧金宝账户开立**：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开立账户，并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查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的为准。

2. 甲方在乙方网站或客户端页面如实填写、提供身份基本信息。

3. 乙方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甲方身份要素信息，按照规定核对其机构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机构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甲方唯一识别编码，确保有效核实甲方身份及其真实意愿后，为其开立账户。

4. **安全加密**

为甲方（用户）使用乙方的服务提供高质量的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包括为甲方提供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

5. **慧金宝服务**

为甲方（用户）提供“慧金宝”软件系统，以及甲方用户与用户间、甲方用户与甲方间等各种形式的收付款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慧金宝账号，用于后者即时查询双方项目合作中甲方（用户）的预付、应收和应付款的余额。

6. **提供在线查询系统**

为甲方（用户）设置网上交易查询功能，为甲方（用户）提供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用于24小时即时在线查询。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负责慧金宝软件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障向甲方（用户）提供所述的各项服务。

1.2 乙方负责受理涉及慧金宝软件系统出现问题的投诉并解决相应的纠纷，乙方只为甲方（用户）提供慧金宝服务，不介入甲方与甲方用户，或甲方用户与甲方用户等之间

因交易可能发生的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相关纠纷。甲方需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客户合

协议版本号：V3.2.1

法权益。

1.3 乙方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负责解答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支付平台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4 乙方对甲方身份资料及支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甲方的上述信息从事超出法律许可或未经甲方授权的经营活动。

1.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网络支付服务，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6 乙方应以明确的格式、内容、语言，对其提供的支付产品或服务依法向甲方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1.7 乙方应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期内获得的甲方身份基本信息、支付业务信息、会计档案等资料，防止其被篡改、灭失、损毁和泄露。

1.8 乙方应确保甲方账户资金、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

1.9 甲方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乙方声誉的，乙方可立即终止提供支付服务，并追偿损失。

1.10 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追索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款项。

1.11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甲方之间发生的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结果。

1.12 为提供更高效和优质的服务，乙方可根据运营需要对慧金宝服务系统进行升级，因升级需要暂停或中止提供服务的，乙方提前在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

1.13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

1.14 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风险防控因素的考虑，乙方有权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或用户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5 甲方不得存储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者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乙方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监督措施，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储上述敏感信息的，乙方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甲方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甲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并依法承担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16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客户信息安全存在风险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必须在甲方支付页面（网上收银台）的显著位置嵌入（慧金宝）乙方提供的关于支付业务的LOGO图形链接，及（慧金宝）乙方提供的网站上的用户帮助页面的链接。

协议版本号: V3.2.1

2.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身份资料, 包括基本业务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信息资料、信用代码证、公司业务介绍、有效 Email 邮箱地址等。甲方应在上述信息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承担因身份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3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慧金宝服务系统, 在互联网上开展第三方交易平台业务, 并提供各项服务。甲方不可以将乙方的服务电话或者电子邮箱作为甲方的客服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刊登在甲方的网站或应用页面导致误导消费者, 一经发现乙方将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4 甲方发布的所有信息和从事的商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政府及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与此相应的责任。甲方独立承担因其信息虚假、陈旧、错误或不翔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等的责任。

2.5 甲方不得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2.6 甲方以及甲方用户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他人银行卡, 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等。

2.7 甲方不得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益。

2.8 甲方以及甲方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不法交易行为, 如洗钱、恐怖融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他慧金宝认为不得使用慧金宝服务进行交易物品、场景等。

2.9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授权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转载、复制、截取、再造乙方网站上的任何内容。

2.10 甲方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系统, 按照系统及服务流程, 制定出相应的订单处理、发货或提供服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和服务程序, 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2.11 甲方负责承担和处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应客户投诉或相关责任。

2.12 甲方应在网站或应用页面上如实描述乙方的软件系统及服务内容, 甲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非法手段截获乙方或乙方用户的任何信息, 或以甲方名义为他人提交各类申请。甲方需要引导甲方用户进入乙方软件系统提交申请。否则, 甲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2.13 甲方终止某项服务或某项业务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14 甲方(用户)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慧金宝账号及密码, 并承担因其账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相应损失的责任。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甲方不得在多个一级域名不同的网站上使用

协议版本号：V3.2.1

同一支付接口。

2.1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租、转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交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目的用作其他用途。

2.16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接口为其他网站或企业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商业性服务。

2.17 在合作期内，甲方需在其网站或应用页面下方放置慧金宝服务图标，并通过链接指向慧金宝网站 [www.minpayment.com](http://www.minpayment.com)。

2.18 甲方在登录交易商品页面须嵌入“慧金宝”使用功能。

2.19 甲方保证使用慧金宝服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在双方合作期间，不误导客户、不虚假宣传、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2.20 甲方保证使用慧金宝服务不会损害乙方之形象及品牌。

### 3. 无保证、责任、限制及赔偿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用户）之慧金宝系统及服务不构成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交易信息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之保证。乙方亦不对违反《慧金宝子商户支付服务协议》及其他慧金宝正确使用说明之使用及其使用结果之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证、担保或声明。甲方对于依赖慧金宝服务及其结果独自承担风险，唯有甲方有证据证明慧金宝服务出现错误或故障，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除外。

3.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或任何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间接或偶然性损失负责，无论如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或如何导致，无论是违反保证、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3.3 清结算笔数和限额设置。乙方（慧金宝系统）或相关系统中设定账户与账户、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限额和笔数，超出设定限额和笔数的，乙方不再办理清结算业务。乙方（慧金宝）有权根据甲方（用户）的经营风险和慧金宝自身风险控制需要，对甲方的累计限额和笔数进行调整，甲方若不接受乙方（慧金宝）的单方调整，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

3.4 甲乙双方应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对采用不同支付服务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合作中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网页、文字、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除另有特别声明外，乙方在本合作中提供的软件系统、技术接口、安全证书等所依托的著作

协议版本号：V3.2.1

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对带有乙方字样、标识、logo、图片等信息的物料、宣传资料等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经营场所实施或协助、放任他人实施替换、遮盖、涂抹、藏匿、毁坏带有乙方字样、标识、logo、图片等信息的物料、宣传资料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使用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正确展示使用字样、标识、logo、图片等信息，如甲方未进行正确展示使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若不按期纠正，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服务手续费率、限制商户号部分或全部功能等措施。

4. 上述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乙方或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 第五章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保护

为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履行反洗钱职责、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甲方的信息，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安全、顺畅、高效和个性化的体验的目的（包括支持乙方开发新产品或完善已有产品功能），乙方会通过本协议向甲方说明，收集、储存、使用和分享甲方的信息；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并按照隐私权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和保护甲方的信息。

1. 个人信息的收集。甲方申请注册慧金宝账户时，需提供甲方的商户机构证件、法定代表人证件、经办人证件、上级法人证件、商户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并留存甲方的商户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包括营业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纳税证明，商户依法成立证件（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发放审批证照等）种类、编号及所载有效期、商户法定代表人名字、国籍、身份证件及编号、联系方式，授权代理人名字、国籍、身份证件及编号、联系方式和财务联系人名字、国籍、身份证件及编号、联系方式或是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如甲方未提供完整的信息，乙方将不提供注册开户服务。

2. 个人信息的使用。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甲方的账户和资金安全，甲方提供安全、顺畅、高效和个性化的体验的目的（包括支持乙方开发新产品或完善已有产品功能），您 是 否 同意乙方会在以下情况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向甲方提供慧金宝服务发送相关产品信息，在甲方同意下发送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与甲方相关的广告以替代普遍投放的广告等，乙方还会将甲方的个人信息用于身份要素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协议版本号：V3.2.1

(1) 我们会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们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2) 为了提升用户服务体验，为用户推荐更为优质或适合的服务，我们可能会根据用户信息形成群体特征标签，用于向用户提供其可能感兴趣的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电子信息或广告，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您可以选择忽视。

**3. 个人信息的保护和存储。**为了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我们收集甲方的信息后，将采取各种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乙方将按照《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及服务协议之慧金宝账户安全条款保护和存储甲方的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等信息，依法对敏感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甲方的金融信息和资料均存储在位于中国的服务器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慧金宝服务时，请妥善保管好账户和密码，甲方可以随时修改设置个人账户信息。

**4. 个人信息的共享。**乙方承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保护和存储甲方的信息，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能会将甲方的个人金融信息与具有合法储存信息资格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甲方的个人金融信息：在甲方使用慧金宝服务功能时，乙方会与甲方的交易相对方共享甲方的信息；或者依据本协议条款与甲方约定向第三方共享甲方的信息。**

#### (一) 信息共享

1. 我们承诺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您同意我们仅在以下情形中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第三方包括我们的关联公司、合作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信息共享至第三方，我们将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将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另外，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弹窗提示等形式征得您的同意，或确认第三方已经征得您的同意。

(1) 为了让您完成交易、实现交易目的，我们需要向您的交易相对方提供交易与相关支付信息，同时您的交易相对方可在付款过程中或付款成功后查看您的部分注册信息；

(2) 某些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或由我们与第三方共同提供，因此，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产品或服务；

(3) 事先获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会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范围内，您同意授权乙方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4) 如您的信息已被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我们都不会把您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除非基于下列原因：**a.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要求，公开您的信息。b. 保护乙方用户财产的安**



全。

## （二）投诉处理

1. 当您投诉他人或被他人投诉时，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营商环境，我们可能会将您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提供给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监管机关，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 （三）信息披露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与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6）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四）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 （1）为开展乙方支付业务或与乙方支付业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推广乙方支付业务、改进乙方支付产品等）；
- （2）为甲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 （3）为更好地维护、提升甲方或其他客户体验；

2.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等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 第六章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

协议版本号：V3.2.1

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3.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也不得以不正当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有关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各方的高度机密。包括交易数据、财务状况、履约或经营有关的信息；
- (2)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价格、收费、信用以及发票信息；
- (3) 任何被他方明确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无论是载体有形媒体或由口头作出的；
- (4) 双方非公开的其他商业秘密；
- (5) 双方的文件与谈判内容、记录、电函往来。

5.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 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负保密责任。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披露您的相关商业信息：

- (1) 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业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您的相关商业信息的；
- (2)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提供您的相关商业信息的；
- (3) 用户投诉，要求乙方提供您的相关商业信息，经乙方查实后认为可以提供的。

7. 本协议所称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与用户之间的交易单号、交易凭证、资金流水等交易信息。

8. 各方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的保密义务。

9.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根本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守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因非本协议双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按照公平的原则分担损失并共同向过错方寻求赔偿。

协议版本号：V3.2.1

4. 如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交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予退回，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履行本协议内容等情形；
- (2) 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欺诈、洗钱、偷税、套现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 (3) 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入网、上送伪造、变造等非真实交易数据等违规行为；
- (4) 发生客户集体投诉、上访及被当地监管部门警告、提示整顿等情形；
- (5) 故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通过第三方进行不实宣传的；
- (6) 被监管机构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7) 拒绝配合乙方的抽检调单工作；
- (8) 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 (9) 被认定为进行虚假交易的；
- (10) 甲方资信恶化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
- (11) 甲方或甲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数据/客户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泄露；
- (12) 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或不适宜履行或违反乙方其他业务规定的情况。

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对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6.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停止提供慧金宝结算服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垫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7.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或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协会、出台的有关书面或口头的规则、政策、通知、指引等）致使本协议合作不符合前述规定，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或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条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章 通知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首页列明的主要营业场所（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任何一

协议版本号：V3.2.1

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客户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受诉法院、银行、受诉法院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或因客户提供的变更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送达日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采用电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电报、邮件、传真到达对方之日；采用电子设备终端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发件人发出之日。

## 第九章 廉洁条款

1. 各方不得向对方及其关联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提供任何形式的正当利益的总金额或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二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守约方进行2倍赔偿。

2. “关联方”就甲乙双方而言，是指其控制、与其共同控制一方或对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与其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其中“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定义以中国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准）。

3. 如双方任何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违规行为的，均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甲方举报邮箱：

甲方举报电话：

甲方地址：

乙方举报邮箱：minfu@minpayment.com

乙方举报电话：400-8077-907

乙方地址：广西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 第十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乙方慧金宝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免责事由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彼此之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5. 本协议内受影响的条款可在不能履行的期间及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当恢复履行。

6.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 (a) 乙方已以官网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等情形；
- (b)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c) 甲方或乙方的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d)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乙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乙方服务的；
- (e)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8. 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平台业务系统将不时进行维护和检测，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9. 鉴于网络之特殊属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形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双方可以免责：

- (1)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网络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的；
- (2)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计算机破坏、通讯线路异常、信息或记录丢失的；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的；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服务终止的；
- (5) 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

## 第十一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1. 乙方慧金宝系统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用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用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用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用户），但不以甲方（用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慧金宝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慧金宝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2. 甲方充分知悉，银行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3. 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仅提供慧金宝相关服务，甲方应承担使用慧金宝服务时其资金的货币贬

协议版本号：V3.2.1

值、汇率波动等风险。

4. 甲方充分知悉，对开立账户之日起3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乙方（支付机构）应当暂停其所有业务，乙方（支付机构）向单位和个人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5. 甲方充分知悉，网上交易有风险，甲方与他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等纠纷及损失，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若在交易中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不真实、欺诈、伪冒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违反对用户的承诺以及甲方违反与乙方的约定之情形，甲方应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等规定技术要求，在对外业务处理过程中，应使用经过认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RSA和MD5加密算法的通信认证方式已经不符合监管的要求和规范，且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为了保证用户的利益，现需将原有RSA和MD5的通信认证方式更新为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以确保资金安全，但需要升级改造。

7. 甲方对乙方所提示的风险和列示措施、说明完全理解和同意，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8.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乙方发现甲方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经营范围、规模与实际不相符等交易异常情形的，有权对甲方以及甲方用户采取延迟紧急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交易、收回或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多项措施，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乙方将报告公安机关。

9. 甲方不得违规使用慧金宝提供的服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将获取的接口提供给予乙方（慧金宝）没有签约关系的第三方使用的；
- (2) 甲方在商家工具接口下添加与商户没有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慧金宝账户；
- (3) 对从事股票类，金融投资类、电信诈骗类、传销、非法集资、洗钱、涉恐、虚拟货币交易、代币发行融资、黄赌毒交易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的，被监管部门点名或被批评调查的，被有关机构查处的，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以及被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4) 甲方利用或者被挪用慧金宝服务接口开展其他违法违规业务的。

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根本性违约，须承担赔偿责任。

11. 为了避免甲方发生业务合作风险事件，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协

议所列从事非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未按相关约定条款处置相关事项等风险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导致乙方受到索赔、被多次投诉、被罚款、被调证或名誉受损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用户）在乙方开立的慧金宝账户，并保留对甲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第十二章 反洗钱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2.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向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存交易凭证，确保能按照乙方要求随时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和相关交易凭证等。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表面审核。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材料，不得提供不真实的信息材料，不得伪造、篡改或拒不提供信息材料。如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真实性、完整性问题的，应限期进行补充更正，如甲方拒不补充更正或逾期未补充更正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4. 对于乙方及监管部门、卡组织或清算机构监测、核查发现的甲方异常交易数据，甲方有义务根据前述机构的要求，配合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以及甲方用户的相关信息。如甲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相关义务，为了保证用户资金安全，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或停止向甲方提供网络支付服务并从甲方待结算款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

## 第十三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 当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给乙方、用户或其他损失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用户或其他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将乙方支付接口提供给其他商户；
-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3)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5) 利用乙方的慧金宝服务系统实施违法违规等活动的；
- (6) 存在本协议约定禁止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7) 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认定为不良商户，或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

协议版本号: V3.2.1

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

3. 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慧金宝”软件系统及服务, 如因此给甲方(用户)造成任何损失的, 则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因乙方经营政策发生调整, 乙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用户)。

5. 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关闭支付接口,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提供支付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 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返还。

6.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市场发展等情况, 乙方可能修订本协议, 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平台信息过网站等方式提前向您公布修订后的协议。如您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的修订, 您可以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终止为您提供支付服务, 您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

####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及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五章 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计算。

2. 如甲乙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解约, 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延期次数不限。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特别声明:

1. 甲方确认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对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就全部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完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 签署本协议表明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自愿依



协议版本号：V3.2.1

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3. 甲方承诺提供的资质资料、辅助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合法、真实、有效、完整。

表 1:

商户基本信息			
*商户名称			
*商户简称		*商户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实际控制人		*行业类别	
*商户管理员姓名		*商户管理员手机号	
*商户管理员 Email		IP 地址(线上商户必须填写)	
结算信息			
*结算银行名称			
*银行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签约、开户意愿认证（微信、支付宝） 操作员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手机号	

### 重要提示:

1. 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CP 证，法人身份证，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行业的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原件照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本附件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署本附件即表示甲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的含义，充分认知、认同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保证将支付服务用于正当合法的用途，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4. 甲方承诺提供的资质资料、辅助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合法、真实、有效、完整。

表 2: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变更表			
<p>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其他（中国境内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仅限身份证）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受益所有人 1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2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3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4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注：商户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的要求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由于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或错误造成的法律风险由商户自行承担。</p>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服务协议

本协议为《慧金宝子商户支付服务协议》中产品服务协议内容，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章 定义

1. **B2C 网关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个人银行卡账户的在线支付服务。甲方的客户可通过该服务使用已开通网上银行服务的银行卡完成支付。

2. **B2B 网关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企业银行账户的在线支付服务。甲方的客户可通过该服务使用企业银行账户完成支付。

3. **充值：**是指甲方登陆商户后台，使用同名银行账户通过 B2B 或者 B2C 的方式向甲方在乙方的慧金宝系统账户中充值的功能。

4. **快捷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甲方客户通过移动端、PC 端等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甲方客户完成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必要信息的鉴权绑卡后，后续由甲方根据其客户的授权/交易指令向乙方发起扣款请求即可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5. **认证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甲方客户通过移动端、PC 端等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过甲方客户输入卡信息要素（如：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必要信息）鉴权绑卡，后续甲方可根据其客户的绑卡 ID 向乙方发送扣款请求即可完成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

6. **直接付业务：**是指乙方在对甲方代付（发）业务场景明确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签订代付（发）协议后，待甲方向乙方发起付款业务请求，通过乙方支付服务系统，将甲方所付款项直接打款至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7. **银联在线：**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联支付产品，跳转银联收银台页面，用户在终端设备上直接输入银行卡信息，直接完成扣款，甲方客户通过移动端使用的称为银联 WAP，通过 PC 端使用的称为银联在线。

8. **微信扫码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机构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用于甲方客户在购买甲方商品时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微信二维码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9. **微信公众号支付：**是指甲方客户在微信中打开甲方的公众号页面购买商品，付款时通过乙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微信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0. **微信小程序支付：**是指甲方客户在甲方的微信小程序页面购买商品或服务，付款时通过乙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微信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1. 支付宝 WAP 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限用于手机 app 场景和 h5 场景，接入后可在自有 app 端或 h5 端唤起支付宝进行支付。

**12. 微信 SDK 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机构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限用于手机 app 场景，接入后可在自有 app 端唤起微信进行支付。

**13. 支付宝扫码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甲方客户在甲方网站购买商品时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微信二维码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4. 支付宝生活号支付：**是指甲方客户在支付宝中打开甲方的服务窗页面购买商品，付款时通过乙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支付宝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5. 聚合主扫支付：**是指甲方或甲方推荐的商户下单后，乙方返回给甲方的商户系统一个二维码链接，商户系统生成二维码图片并展示给商户用户，该码支持用户使用支付宝、微信或云闪付的 AP P 扫码付款。

**16. 云闪付支付：**是指商户下单后，乙方返回给甲方一个二维码链接，甲方将二维码展示给甲方用户，该码支持用户使用银联 APP 扫码后使用云闪付支付。

**17. Checkpay：**是指乙方与技术服务平台方合作并向甲方提供的一种基于拥有银行卡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所提供的收款服务。乙方为线上收单机构，通过技术服务平台方与拥有线下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收单机构或银行合作，资金由乙方或线下收单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清算至甲方所拓展的商户账户。

**18. 商户自主结算（提现）：**是指甲方登陆商户后台后，自主发起将慧金宝账户余额的资金转入到甲方结算的银行卡中的操作。

**19. 资金结算：**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收单交易的出款服务。

T1 结算：当日收单的资金，下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结算。

D1 结算：当日收单的资金，下一个自然日结算。

**20. 企业账户支付：**为实现供应链或平台下的商户之间付款等场景的支付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款通过开立单位支付账户向商户进行付款的产品服务。

第二章 产品信息及费率

1. 支付产品信息

支付产品		是否开通	费率	
敏企付	网银 B2B			
	线下汇入			
	企业账户提现			
账户支付	企业账户支付 API			
网银支付	B2C 网银	借记卡		
		贷记卡		
充值	网银 B2B			
	线下汇入			
银联支付	银联在线 (PC 端)	借记卡		
		贷记卡		
	银联 WAP (移动端)	借记卡		
		贷记卡		
快捷支付	借记卡			
	贷记卡			
认证支付	借记卡			
	贷记卡			
直接付	网银 B2B			
	极速出款			
聚合产品	微信			
	支付宝			
	数币			
	云闪付	借记卡	单笔金额 > 1000 元	
			单笔金额 ≤ 1000 元	
		贷记卡	单笔金额 > 1000 元	
		单笔金额 ≤ 1000 元		
Checkpay	内卡	借记卡		
		贷记卡		
	外卡	DCC		
		非 DCC/EDC		
开通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敏刷刷 (POS)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 DPS 版			

2. 结算产品信息

结算产品	是否开通	交易手续费	发起方式
T1 结算		元/笔	自动
D1 结算		元/笔	自动
提现到卡		元/笔	手动

### 第三章 特殊支付业务说明

#### 1. 协议支付（快捷支付）特殊条款

1.1 乙方根据验证要素进行账务处理，甲方作为交易发起方，应当保证向乙方发送的验证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1.2 甲方应当与用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取得书面授权，明确用户授权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收取用户的款项。甲方需留存此协议或授权书备案，并在必要时向乙方提供。

1.3 如甲方提交的验证要素未通过乙方合作银行的验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造成的业务延迟或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移动条码支付条款

2.1 甲方收到乙方移动支付系统返回正常收款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给付款的客户。如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甲方应及时退款。

3. 甲方因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客户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4. 甲方接入乙方移动支付系统的系统运行指标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交易，禁止其开通新业务。

5. 甲方接入系统、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以下安全管理规则要求，若有违反，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停止为甲方提供移动支付服务；如因此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甲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甲方不得存储除基本的交易信息和其他客户个人支付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支付密码、卡片有效期、CVN2 等）；

(2) 除交易需要外，甲方不得将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必须将包含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区域，并确保他人只有经甲方合法授权才可以看到；

(4) 甲方必须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确保用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操作失误等造成任何损失和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凡通过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实现的交易，均视为甲方行为，是乙方处理交易的有效凭据，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甲方业务的资金清算工作，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清结算数据，保证资金清算的安全性和及时性。

8. 乙方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判断或风险防范要求，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的交易信息等相关资料进行调单查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单查询通知后，应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交易合同、扣款授权材料、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及交易凭证等），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冻结甲方待清算资金。

9. 甲方与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因收付款项、手机被盗等问题产生纠纷的，由甲方与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自行解决与承担。任何通过甲方或甲方用户的手机或者SIM卡发出的付款服务均视为甲方或甲方用户的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或甲方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乙方对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本协议。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时，甲方同意乙方从其交易款中直接扣收。

2. 乙方非针对甲方的变更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新设收费项目的，应当于实施之前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渠道的显著位置，按照标准格式连续公示30日，并于甲方首次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其知悉且接受拟调整的全部详细内容。

##### 3. 费用明细

3.1 技术服务费（如有）：一年一付，自本协议签订后的5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技术服务费，第二年的技术服务费应在第一年技术服务费付费日满一年前的5日内付清，依此逐年类推。

3.2 接口开通费（如有）：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开通费。

3.3 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收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手续费结算方式为实时扣除，即甲方每产生一笔交易金额，乙方将实时从甲方所产生的交易金额中根据双方约定的费率扣除相应的手续费。

3.4 其他费用：如商户使用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需根据机具的不同型号支付机具采购费用或押金费用，具体细则另行约定。

4. 如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已经收取的开通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不再退回。

5. 甲方（用户）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申请，要求乙方将其保管或受托管理的甲方（用户）预付或应收款汇入甲方（用户）指定的结算账号。该账户信息应准确且限合法的银行账户，甲方（用户）将承担因账户信息不正确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6. 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结算账号的，需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变更账户相关资料。因甲方结算账号变更但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协议版本号：V3.2.1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申请后 T+1 内完成支付。具体结算到达甲方结算账号的时间取决于银行系统的清算时长。甲方（用户）如未收到转账款，可根据银行对账单要求乙方向银行查询并保证甲方（用户）在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款项。

8. 甲乙双方核算服务费用如存在差异，双方应进行再次核对，如无法达成一致，应以乙方支付服务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服务。

9. 乙方应每月就所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10. 甲方如需退款，应在确保有足够退款资金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起退款指令，授权乙方从其账户中扣划。

**甲方特别声明：**

1. 甲方确认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对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就全部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全部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协议表明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自愿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3. 甲方承诺提供的资质资料、辅助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合法、真实、有效、完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